

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

关于学生岗位实习安排的备案说明

广东省教育厅:

根据《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》(教职成(2021)4号)、《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25-2026学年职业学校学生实习备案工作的通知》等文件要求,为加强实习管理,保证实习质量,针对我校目前开设的专业在实习安排上存在有突破《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》的情况,学校组织开展了科学、充分的专家论证,具体情况如下:

一、突破《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》第十二条

临床医学、预防医学、中医学、针灸推拿、医学检验技术、口腔医学技术共6个专业因专业学习的要求,学生岗位实习时间超过六个月。

二、突破《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》第十七条

健康管理、口腔医学技术、临床医学、食品质量与安全、卫生信息管理、眼视光技术、药品经营与管理、药学、医学检验技术、医学美容技术、医学营养、预防医学、针灸推拿、智慧健康养老服务与管理、中药材生产与加工、中药学、中医学、中医养

生保健共 19 个专业在实习教学中因工作岗位的特殊性质，需要与实习带教老师上班时间一致，安排有学生在休息日、法定节假日实习，安排有学生加班和上夜班。

特此报备！

附件：

- 1、各申请备案专业学生实习备案论证表
- 2、各申请备案专业人才培养方案
- 3、职业学校学生实习备案论证情况汇总表

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

2025 年 5 月 28 日

